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福州青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台岸边集装箱起重机采购项目 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报建编号：3501052607240601

项目编号：FJBFZB(Z)2026-00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福州青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1台岸边集装箱起重机采购项目 招标人为福州青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福州青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1台岸边集装箱起重机采购项目 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位于福州港青州港区1#-2#泊位码头现场。

2.2 招标内容

2.2.1 福州青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1台岸边集装箱起重机采购项目

2.3 供货地点：福州港青州港区1#-2#泊位码头现场。

2.4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90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整机调试（含远控系统初步调试）、试运转、性能考核（不含远控）且获得福建省特检机构颁发的特种作业许可证，通过由买方组织设备的首次交货验收，设备移交给买方使用。设备到港至完成首次交货验收的时间不得超过40个日历天。在首次交货验收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远控系统的优化和效率测试后，实现整体交货验收，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5交货方式

2.5.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2.6本项目实行国内公开招标、资格后审的方式，通过资格后审是投标人参与评标及中标的前提条件。

合同包	品目号	招标内容名称	数量	供货和工作范围	交货期	交货实施地点

1	1-1	岸边集装箱起重机	1+1台	(1) 1台岸边集装箱起重机及相关的配套附属设备和服务,含设备的设计、设计审查、制造、安装、检验、运输至现场,以及现场安装、油漆修补、调试、试车、状态检测、验收、人员培训、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以及向招标人所在地安全监督和技术质量监督部门的安装申报、特种设备检验和使用许可证书的办理等,即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 本项目岸桥配备远程控制系统,要求实现远程控制中心对起重机进行远程操控作业。船上进出舱、船上着箱、陆侧对车架、开闭锁操作远程手动完成,其他中间运行动作在安全高度以上由系统自动按最优路径完成,并能实现陆侧“一键着箱”功能。 (3) 招标以1+1的方式开展,本次采购为1台,另外1台为招标人选择性购买,投标人承诺招标人如在自开标之日起计365个日历天内决定再向中标人购买1台相同规格的岸边集装箱起重机(含整机随配的1台吊具,同是交钥匙工程),中标人承诺招标人可按不高于本次合同约定成交价的价格进行购买。	合同签订后390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整机调试(含远控系统初步调试)、试运转、性能考核(不含远控)且获得福建省特检机构颁发的特种作业许可证,通过由买方组织设备的首次交货验收,设备移交给买方使用。<u>设备到港至完成首次交货验收的时间不得超过40个日历天</u>。在首次交货验收后90日历天内完成远控系统的优化和效率测试后,实现整体交货验收。	福州青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码头现场
		旧5#岸桥处置	1台	(4) 投标方采取整机迁移拆解或是现场拆解的方式对用户码头现场1台旧5#岸桥进行处置,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旧岸桥处置方案,处置方案费用(含整机迁移拆解或现场拆解费用、旧岸桥回收价)需在投标可选附加项报价中体现,但不计入新岸桥投标报价。处置方案不参与评标。	可选附加项(招标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执行该可选附加项)。	福州青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码头现场

注:

- 1) 投标人在进行报价时,需对招标人选择性购买的设备进行价格承诺,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 可选购买的1台岸边集装箱起重机的合同条款须保持与必选岸边集装箱起重机合同条款要求一致,相关时间顺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并具备以下条件:

3.1.1 资质条件,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非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2) 投标人必须是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按照商业法运作,具有类似设备的设计和制造能力的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其中来自境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复印件(代理商投标的,提供其所代理的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境外投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具备企业经营能力的资格文件;

(3) 代理商投标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代理商必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函;

- 2) 全套资质、型式试验、业绩全部由制造商提供，代理商仅做商务投标；
- 3) 同一品牌制造商和代理商不得同时投标，否则代理商投标文件无效；
- 4) 设备制造、质量、售后责任仍由制造商承担（需提供制造商承诺函，格式自拟）。

3.1.2 财务条件，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银行资信良好。（提供的证明材料为：银行开具的无不良记录证明）
- (2) 投标人应具备执行合同的财务能力，在投标时须提交近三年度（2023-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的证明材料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1.3 业绩条件：投标人业绩须为本项目投标设备相关业绩，制造商须提供自有设备业绩，代理商须提供代理设备制造商业绩，所提供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投标人应具有并提供近5年来（2021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截标时间止）港口装卸用的岸边集装箱起重机1台以上（含1台）的业绩证明材料（含国内外，需提供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需体现供货范围、数量、签约方、签约时间等信息），如为外文版合同，除提供原合同复印件外，还需提供专业翻译机构（需提供翻译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具的中文翻译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以中文文本为准，评标时仅以投标人已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业绩数量作为统计依据；

3.1.4 信誉条件，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的证明材料为：查询截图。）
-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的证明材料为：查询截图。）

3.1.5 其他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条件。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其它：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母公司有义务做好协调工作；法人代表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有关单位投标文件均被视为无效文件。

备注：投标人以上条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必须提交以上文件或证明的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9月08日 09时10分00秒前登录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另行出售纸质招标文件。网上投标操作见网上办事指南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portal/newsInfo?id=175982831956761395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09月08日 09时10分00秒，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fj.gov.cn/index/new>）、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和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址：<http://www.fjpg.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州青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青州港区

联系人：张先生、陈女士

联系电话：0591-83956215、0591-83684445

招标代理机构：福州市八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马尾区镇冰路8号海运集团大楼14层

联系人：张仕腾（项目负责人）、丁黄华、蒋煜东、杨晓娟

电话：0591- 88251377

电子信箱： 751548768@qq.com

交易平台（电子标书制作）联系电话：0591-87585006

监督单位：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0591-87850671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255号